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4〕4号

被处罚人：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类型：分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488号非住宅1号，联系电话：68717881，经营者：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LTUG9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4月10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时，护士杨■■■上岗工作，未佩带载有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以上行为有1.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护士杨■■■身份证复印件1份；3. 现场检查视频1份；4. 《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5. 护士杨■■■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6. 《现场笔录》1份；7. 《询问笔录》2份为证。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工作人员杨■■■上岗工作时，未佩带载有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该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时，应当佩带载有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

（YL050A）“从轻；1人未佩戴标牌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立即整改，并对重庆红楼医院有限公司（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司大渡口分公司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